证券代码:603601 证券简称：再升科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4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限售流通股票赠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决定将其合法持有的再升科技限售流通股股票 61 万股，无偿赠与公司部分内部管理人员。赠与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赠与合同概况：

1、赠与合同的赠与人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再升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；截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，其合法持有再升科技股份 357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52.5%，均为限售流通股，限售期 36 个月，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2、赠与合同的受赠人为再升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。

序号	姓名	无偿受赠股份（股）
1	刘秀琴	300,000

2	周凌娅	100,000
3	秦大江	90,000
4	于阳明	70,000
5	陶伟	20,000
6	马雄	10,000
7	叶程龙	10,000
8	舒展	6,000
9	商月红	4,000
合计	---	610,000

3、赠与合同约定，此赠与不附任何其它义务或条件。除法定条款外，赠与人承诺放弃任何其他撤销或免除本次赠与的权利，不得在赠与财产交付前撤销或免除赠与。

4、合同约定，在拟赠与股票交付前，由该等股票产生的股息和派生股份，赠与人一并赠送给受赠人。

二、赠与股票的交付

1、赠与财产的交付采用现金方式。

2、在拟赠与股票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（即 2018 年 1 月 22 日）后一个月内，赠与人应当完成该等股票的出售，并分别向受赠人交付所得全部现金。对于赠与财产中的股票在交付前取得的股息，赠与人应在取得该等现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分别向受赠人交付所取得的全部现金股息。

3、完成全部规定的现金交付之日，为赠与财产交付义务履行完毕之日。

三、股票质押担保

为确保赠与人履行赠与财产的交付义务，赠与人提供与拟赠与股票同等数量的再升科技股票，质押给受赠人，约定各方在签署合同的同时订立股票质押合同，并在合理时间内向中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。

四、本合同各方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有管辖权的公证机构办理赠与合同公证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8 日